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5001476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、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、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及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」設置地點。

訂

局長黃王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